

2025 年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二、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
三、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名词解释	23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以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家庭为单位，面向全体居民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下属单位及分支机构包括幸福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左安门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预算01表 2025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2,821.06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7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049.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2.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八、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20.03	本年支出合计	16,020.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020.03	支出总计	16,020.0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02表 2025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76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020.03	16,020.03	3,198.97				12,821.06										
076040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020.03	16,020.03	3,198.97				12,821.06										
合 计		16,020.03	16,020.03	3,198.97				12,821.0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03表 2025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	7.11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50.59	150.59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73	246.73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3.36	123.36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375.88	375.88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145.20	145.2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272.40	793.38	479.02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4	18.34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6		27.36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40.00	40.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2.00	2.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手续费	0.30	0.3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5.00	5.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35.00	35.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15.00	15.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8-取暖费	150.00	150.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60.00	60.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2.00	2.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15.00	15.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4-租赁费	133.86	70.00	63.86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6.00	6.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8-专用材料费	10,550.00	10,550.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10.00	10.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731.16	450.00	281.16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50.00	50.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福利费	50.00	50.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1.38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0	0.3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66	201.00	2.66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601-资本性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1.92		61.92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601-资本性支出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94.70		194.7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7	0.07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4		10.24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584.34	540.29	44.05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8.00		8.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2.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2		26.72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37	179.37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53	81.53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214.95	214.95				
2210202-提租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8.26	8.26				
2210203-购房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219.50	219.50				
合 计			16,020.03	14,817.54	1,202.4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04表 2025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工作奖励经费项目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250.72								250.72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社区全科医师特殊岗位津贴经费项目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26.40								26.4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增加绩效工资经费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52.06								52.06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4-租赁费	62.27								62.27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社区卫生服务聘用人员经费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6								27.36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社区卫生服务聘用人员经费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281.16								281.16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8.00	8.0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2.0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11.4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托底扶助老年医养结合入户评估及入户服务补助经费项目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云医疗、医保服务器光纤专线链路接入业务项目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4-租赁费	1.60	1.6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601-资本性支出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94.70								194.7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升级改造固定资产采购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601-资本性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0.0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固定资产采购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601-资本性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92								3.92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601-资本性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8.00								28.0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2023年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工作季度奖励经费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49.84								149.84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家医、绩效考核及满意度调查经费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2.66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运行补助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4	10.24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妇幼（直达资金）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	8.9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直达资金）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44.05	44.05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公益一类	龙潭中心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直达资金）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	6.42							
合 计						1,202.49	93.41							1,109.0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05表 2025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金额
A-货物	256.62
合 计	256.6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06表 2025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98.97	一、本年支出	3,198.97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9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28.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2.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198.97	支出总计	3,198.9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07表 2025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总数	扣除基建项目后预算数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1.05	540.29	540.29		80.76	80.76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8.26	8.26	8.26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70	157.70	150.59	7.11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45.72	1,333.87	1,332.87	1.00	11.84	11.84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73	246.73	246.73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36	123.36	123.36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90	260.90	260.9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5	214.95	214.95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50	219.50	219.50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80				0.80	0.80
		合 计	3,198.97	3,105.56	3,097.45	8.11	93.41	93.4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08表 2025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375.88	375.8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372.95	372.9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333.67	1,333.6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73	246.7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3.36	123.3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37	179.3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88	99.8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214.95	214.9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		8.1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7	0.07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50.59	150.59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 计	3,105.56	3,097.45	8.1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09表 2025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10表 2025年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11表 2025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元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12表 2025年部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导性目录			服务领域	预算金额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13表 2025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责任人电话	项目总额	其中：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指标方向性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1010123T000002020619-龙潭中心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工作奖励经费项目	31-部门项目	曹西军	67111096	250.72		250.72	根据京人社工发二处〔2019〕116号文件，家庭医生团队为居民提供的签约服务，根据签约服务人数按年收取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家庭医生签约经费的70%左右经专项考核后用于家庭医生团队人员奖励，其余部分用于其他相关人员奖励，不计入绩效工资。根据2024年8月签的数据，龙潭中心签约24072人，按照100元/人进行计算，共需重要奖励经费240.72万元。此外根据全区年度专项工作考核情况，管理人员奖励1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按照实际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共计250.7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4次，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执行	=	2507200	元/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全部用于家庭医生及相关人员奖励，包括管理人员奖励	=	2507200	元/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日期	≤	12	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区卫生人才队伍稳定性及社区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定性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医生及相关人员奖励，包括管理人员奖励满意度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家庭医生及相关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	定性	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年4次，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执行	=	4	次/年		
11010123T000002020634-龙潭中心社区全科医师特殊岗位津贴经费项目	31-部门项目	曹西军	67111096	26.40		26.40	根据京人社发〔2020〕32号文件，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对取得西医全科医师证书或中医全科医师证书的全科医师，设定全科医师特殊岗位津贴，最高不超过1000元/月，根据职称不同，按照高级、中级、初级设立岗位。本项目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一次，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执行	=	264000	元/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年一次，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执行	=	1	次/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区卫生人才队伍稳定性及社区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	1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全部用于全科医师	=	264000	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科医师满意度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科医师的绩效工资水平。	≥	1	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日期	≤	12	月		
11010123T000002020656-龙潭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增加绩效工资经费	31-部门项目	曹西军	67111096	52.06		52.06	依据京人社工发二处〔2019〕116号、京人社发〔2020〕32号等文件，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在现有绩效工资总额基础上，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以工作数量及质量为主要依据，由市级主管部门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等级，发放考核奖励，考核优秀按核定绩效工资总额提取比例5%。截止至2024年8月31日，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岗、区属人数为89人。根据考核考核结果，在绩效工资116968元基础上上浮5%作为奖励，标准为5649元/人/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区卫生人才队伍稳定性及社区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满意度	≥	95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日期	≤	12	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全部用于在职社区卫生服务人员	=	520561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一次，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执行	=	520561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在职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	≥	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年一次，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执行	=	1	次/年		
11010123T000002020718-龙潭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31-部门项目	刘宝博	15210799330	62.27		62.27	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其中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22651.92元，李福家园站房租600000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患者1年的诊疗需要	定性	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及二个站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临床业务和就诊患者的需求	定性	1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心及二个站25年622651.92	=	622651.92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要求交付全年房租	=	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能满足临床需要	=	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才派遣人员年工资	=	99000	元/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确定人才派遣队伍，减少人员流动将对2023年被聘用的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100%以上。	≥	100	%		

076040--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101237000002020761-龙潭中心社区卫生服务处外人员经费	31-部门项目	王秋菊	67111168	308.52	308.52	目标1：用于发放龙潭中心人才派遣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目标2：龙潭中心2025年返聘退休医务人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够很好地推动工作开展，提高工作积极性，更好的为居民服务。	定性	优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与在编人员收入差距，确保同工同酬	定性	优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潭中心人才派遣	=	22	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人才派遣人员/返聘人员工资及缴纳保险	=	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潭中心返聘医务人员	=	4	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返聘退休医务人员	定性	良好	元/人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才派遣人员保险年标准	=	604800	元/人年	
	110101237000002020767-龙潭中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1-部门项目	赵清	67111096	21.40	21.40	龙潭街道辖区现有53494常住居民。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活动等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各项工作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的标准。根据市卫生局、财政局对社区卫生单位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要求，龙潭中心按常住人口53494人，每人4元的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定性	良好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4	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定性	良好	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影响力	定性	良好	年	
	110101237000002020790-龙潭中心托底扶助老年医养结合入户评估及入户卫生服务补助经费项目	31-部门项目	赵清	67111096	0.80	0.80	依据东城区卫计委、民政局、东城区老协办关于印发《东城区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卫计办[2017]28号），对东城区户籍托底扶助居家养老人员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推动老年人医疗入户服务。按照提供入户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团队（含评估）按照100元/人/次的标准，对承担任务的医疗机构进行补助，每个入户团队原则上为2人。目前龙潭辖区有上门入户需求高龄老人约600余人。为了切实做好东城区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入户医疗服务，本中心推进入户服务工作落实，预算0.8万，用于2024年全年托底扶助老年医养结合入户医疗服务人员补助经费。文件依据是东城区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方案2017年26号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服务人次数	=	125	人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托底扶助入户服务时间	=	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入户服务	定性	合格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托底扶助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定性	良好	人/户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0.8	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入户服务满意度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入户服务获得感	定性	良好	人/户	
	11010123700000202136270-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云医疗、医保服务光纤专线链路接入业务项目	31-部门项目	芦超	13810337685	1.60	1.60	按照各机构链路接入服务协议，租用联通4M医保服务光纤专线链路，保证5台医保服务器7*24小时不间断的与市医保的连接租用费用为2050元/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日期	=	12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链路接入服务协议，租用联通4M医保服务光纤专线链路	=	15990	元/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全部用于支付联通4M医保服务光纤专线链路接入	=	2.46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岗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及参保患者	≥	95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参保患者获得感，促进社区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保患者获得感，促进社区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	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链路接入服务协议，租用联通4M医保服务光纤专线链路	=	1	次	

11010125700000338 7877-龙潭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31-部门项目	刘颖	67189641	194.70	194.70	为了保障冲凉品安全，解放人工作业，满足患者长期诉求。增加储存、诊疗、治疗、恢复等项目，配合好2030健康框架，通过高校诊断，有效降低慢病及急性病后重症的发生率和死亡率，帮助医生更好的做出临床方案，增加设备可以清楚准确的帮助医生检查出病灶的准确位置。改善患者院前院后、术后康复的身体机能恢复，缓解临床症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总额控制	=	194.7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	≤	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检验设备、康复设备中医科、口腔科、放射科设备共50台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现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使患者满意度提高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实现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所有设备符合质量要求	定性	良好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有设备均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	194.7	万元	
11010125700000338 7886-龙潭中心升级改造固定资产采购	31-部门项目	刘宏博	15210739330	30.00	30.00	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划于2025年度完成改造升级工作，现有办公家具及公共区域设备老旧，且数量不能满足新改造空间候诊需求，为保障中心正常运行状态，特申请采购部分办公家具及公共设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本年度完成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科室正常工作	定性	良好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正常办公及候诊需求，坚固可靠	定性	良好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实现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候诊需求	定性	良好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总成本	=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家具及公共区域设备	≥	40	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总成本	=	3918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科室正常工作	定性	良好	年	
11010125700000338 7901-龙潭中心固定资产采购	31-部门项目	刘宏博	15210739330	3.92	3.92	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已安装的分体式空调设备老旧，常发生故障需要紧急维修，无法满足业务科室的正常需求，因此申请采购部分分体式空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已安装的分体式空调设备老旧，常发生故障需要紧急维修，无法满足业务科室的正常需求，因此申请采购部分分体式空调。	=	10	台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实现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正常办公及候诊需求	定性	良好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候诊需求	定性	良好	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本年度完成	=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1010125700000338 7910-龙潭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	31-部门项目	尹超	13810337685	28.00	28.00	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配置的信息设备无法完全满足开诊后的工作需求和日常的消耗，下属站、保健科信息化设备老旧且已超过报废年限，运行速度慢、卡顿，容易引起居民不满，因此申请采购部分信息化设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科室正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定性	良好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总成本	=	28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实现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	定性	良好	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科室正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定性	良好	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本年度完成	=	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台式机打印机	≥	115	台	
11010125700000339 1424-龙潭中心2023年度家庭医生团队考核奖励经费	31-部门项目	曹西军	67111096	149.84	149.84	根据京人社工二处《2019》116号文件，家庭医生团队为居民提供的签约服务，根据签约的服务人数按年收取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的居民付费等分担。家庭医生签约的70%左右经费专项考核后用于家庭医生团队人员奖励，其余部分用于其他相关人员奖励，不计入绩效工资。核算额度分为签约工作奖励和管理人员奖励，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全部用于家庭医生及相关人员奖励，包括管理人员奖励	=	1498413	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年4次，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执行	=	1	次/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医生及相关人员奖励，包括管理人员奖励满意度	≥	95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社区卫生人才队伍稳定性及社区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	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4次，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执行	=	1498413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家庭医生及相关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	定性	良好	年	
11010125700000340 2281-龙潭中心家庭医生团队考核及满意度调查经费	31-部门项目	曹西军	67111096	2.66	2.66	完成家庭医生团队考核满意度调查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日期	≤	12	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	26625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开展，建立长效机制	定性	持续提升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满意度调查	定性	科学合理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次数	=	3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效能，满足社区居民的医疗需求	定性	持续提升	年	

11010125T00000340 3963-龙潭中心运行 补助	31-部门项目	刘宏博	16210739330	10.24	10.24	根据要求,人均饭补4元测算,中心实有人数97人,2025年共需102432元	调查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度指标	中心及两个站人员食堂补助经费	=	97	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心及两个站人员食堂补助经费	=	1066	元/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心及两个站人员食堂补助经费	=	102432	元/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中心及两个站人员食堂补助经费	=	12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及两个站人员食堂补助经费	=	97	人次	
	31-部门项目	刘玉辉	87190497	8.90	8.90	母婴安全是妇女儿童健康的重要基础和基础,孕产妇死亡率是国际公认的基础健康指标,也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综合指标。通过开展孕产妇健康教育、孕期随访、产后访视、孕产妇产褥期、新生儿产褥期、儿童中医药适宜技术等工作可以有效提升孕产妇及儿童健康水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24年新生儿访视2711人次,儿童保健1683人次,听力筛查942人次,视力筛查1680人次,血常规检查0人次,智筛1873人次,产时访视595人次,孕时随访290人次,叶酸发放及随访48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婴幼儿保健工作及孕产妇保健工作质量。	=	12	次/年	
							调查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度指标	孕产妇及婴儿家长调查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婴幼儿保健工作及孕产妇保健工作质量。	=	890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适宜技术每月一次,孕产妇健康教育每季度一次,爱婴工作宣教每月2次;母乳喂养健康教育半年一次;孕产妇及新生儿产褥期访视每周五次;孕期随访每周五次。	=	60	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定性	合格	项	
	31-部门项目	赵楠	67111096	50.47	50.47	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家庭):用于发放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奖励,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提升所有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团队及支持人员,包括管理、高社区医生人才队伍稳定性及社区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龙潭街道辖区现有常住居民53494人。2025年将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肺结核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免费婚前孕前检查、健康素养促进活动等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各项工作接受各级考核,能够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的标准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有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团队及支持人员	=	6.4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12	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受北京市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合格,接受中心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合格	定性	合格	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44.0462	万元	
							调查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度指标	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有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团队及支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资助调查度	≥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龙潭街道辖区常住居民享受到可及性的公共卫生服务	定性	良好	项	
11010125T00000345 5527-龙潭中心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直达资金)	31-部门项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该项目有利于持续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提高社区卫生人才队伍稳定性及社区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定性	良好	项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所有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团队及支持人员,包括管理、高社区医生人才队伍稳定性及社区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定性	良好	项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

三、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本单位 2025 年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单位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6,020.03 万元。

（二）关于本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 16,020.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98.97 万元；事业收入 12,821.06 万元。

（三）关于本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16,02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17.54 万元，占 92.49%；项目支出 1,202.49 万元，占 7.51%。

（四）关于本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98.9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98.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8.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2.70 万元。

（五）关于本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98.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有所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7.79 万元，占 16.50%；卫生健康（类）支出 2,228.48 万元，占 69.66%；住房保障（类）支出 442.70 万元，占 13.8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7.70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为：支付离退休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3.36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为：支付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6.73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为：支付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21.05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为：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45.72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

为：支付单位开展日常工作发生的相关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4.95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为：支付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0.90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为：支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80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为：托底扶助老年医养结合入户评估及入户服务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26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为：支付按房改政策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9.50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为：支付按房改政策的标准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六）关于本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05.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9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即运行经费）8.1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本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本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本单位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5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我单位预算中暂未包含此项经费，与去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

2025 年公务接待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我单位预算中暂未包含此项经费，与去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我单位预算中暂未包含此项经费，与 2024 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0 元，与 2024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共批复本单位项目预算 17 项，总额 1,202.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93.4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

单位资金 1,109.08 万元。具体情况见预算 04 表。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6.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6.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预算 05 表。

3.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见预算 12 表。

4. 国有资源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 2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

5.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项目经费中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17 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3.41 万元。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预算 13 表。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2月14日

